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別審核結果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撤回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前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撤回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撤回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審核之背景

考慮撤回之涵義，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特別審核(「特別審核」)，並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事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地編製而發表意見。

完成特別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安達完成特別審核。特別審核報告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至61頁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下文各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相應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數字的基礎，並未經吾等審核。由於前核數師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確定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前核數師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保留。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前核數師報告。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可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解釋)之存在性、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應付董事及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董事之款項約為183,3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前董事之款項分別約為5,198,000港元及10,780,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核實該等金額及其還款期。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約為4,996,000港元及5,353,000港元之存在性。並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4. 涉嫌挪用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貴公司一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該名前僱員可能進一步挪用屬於貴集團之款項最少8,000,000港元。貴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以進行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該名前僱員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貴公司最終發現最少總計約37,543,000港元涉嫌被挪用，其中影響總計27,9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上述金額之性質。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此前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中出現截止效應。吾等未有收悉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證明該等金額是否已獲公平地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以前年度。

5. 可換股票據

(a)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向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33,333,333股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5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U-Continent之傳訊令狀備案，就因U-Continent之失實陳述使貴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同意待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將餘下尚未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餘下尚未兌換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鑒於以上法律訴訟，貴公司已將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合共為165,000,000港元)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款項，並計入借貸內。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與U-Continent訂立之和解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吾等未能就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處理獲提供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包括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股本工具並須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可換股票據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125,000,000港元確認為借貸是否恰當。此外，吾等未能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轉換第一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範疇內之交易，並須釐定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吾等亦未能量化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影響。

(b) 債務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及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同意將貴公司應付楊先生之款項193,500,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以向楊先生發行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共約6,45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初始值為193,500,000港元（即貴公司於貴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所欠債務之賬面值）。然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倘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所有或部份財務負債，則於初始確認時，該實體應以公平值計量其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據，使吾等信納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債務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如於發行之時有任何調整，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分類。

6.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錄得若干行政開支約19,936,000港元，主要包括諮詢費、佣金開支、員工成本、汽車及差旅費。吾等尚未取得足夠且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該等開支之性質。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3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39,72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取得之資金水平是否足以撥支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資金支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取得未來資金之不確定性程度，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任何與上述事件有關之重大後續影響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253,227	294,497
經營開支		<u>(362,107)</u>	<u>(390,915)</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08,880)	(96,418)
其他收入	9	15,169	25,448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42,758	77,12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89)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24,6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818)	(58,461)
財務成本	10	<u>(18,267)</u>	<u>(25,421)</u>
除稅前虧損		(139,549)	(107,0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21,032)</u>	<u>4,944</u>
本年度虧損	12	(160,581)	(102,143)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36)</u>	<u>(31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62,417)</u>	<u>(102,458)</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30)	(100,315)
非控股權益		<u>(3,151)</u>	<u>(1,828)</u>
		<u>(160,581)</u>	<u>(102,143)</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206)	(100,619)
非控股權益		<u>(3,211)</u>	<u>(1,839)</u>
		<u>(162,417)</u>	<u>(102,458)</u>
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49)</u>	<u>(2.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1,425	264,119
無形資產	18	43,627	37,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34	83
		<u>326,386</u>	<u>302,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67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21	19,153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185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993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49,996
		<u>200,006</u>	<u>16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4	3,802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5	26,284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3,561	56,879
遞延資本撥款	27	752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28	10,780	5,198
遞延收入	29	22,500	23,770
借貸	30	298,296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31	—	544
應付所得稅		23,757	418
		<u>439,732</u>	<u>303,056</u>
流動負債淨值		<u>(239,726)</u>	<u>(140,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660</u>	<u>161,90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24	704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21	—
遞延資本撥款	27	22,298	20,600
借貸	30	834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31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2	39,994	37,296
		<u>64,351</u>	<u>242,729</u>
資產／(負債)淨值		<u>22,309</u>	<u>(80,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4,811	38,878
儲備		<u>(36,234)</u>	<u>(119,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18,577	(81,084)
非控股權益		<u>3,732</u>	<u>260</u>
權益總值／(資本虧絀)		<u>22,309</u>	<u>(80,8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8,878	1,132,593	1,497	6,510	(12,714)	—	(1,147,229)	19,535	2,099	21,63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304)	—	(100,315)	(100,619)	(1,839)	(102,458)
轉撥至已失效購股權價值 儲備	—	—	(1,497)	—	—	—	1,497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38,878</u>	<u>1,132,593</u>	<u>—</u>	<u>6,510</u>	<u>(13,018)</u>	<u>—</u>	<u>(1,246,047)</u>	<u>(81,084)</u>	<u>260</u>	<u>(80,82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38,878	1,132,593	—	6,510	(13,018)	—	(1,246,047)	(81,084)	260	(80,82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76)	—	(157,430)	(159,206)	(3,211)	(162,417)
債務更替契據之虧損	—	—	—	—	—	—	(6,683)	(6,683)	6,683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93,500	—	193,500	—	193,500
發行股份	15,933	56,117	—	—	—	—	—	72,050	—	72,0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811</u>	<u>1,188,710</u>	<u>—</u>	<u>6,510</u>	<u>(14,794)</u>	<u>193,500</u>	<u>(1,410,160)</u>	<u>18,577</u>	<u>3,732</u>	<u>22,30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39,549)	(107,087)
調整：		
財務成本	18,267	25,421
利息收入	(142)	(1,314)
折舊	11,408	13,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0)	(23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	—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24,669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42,758)	(77,125)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附註4(a))	(6,584)	(18,04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	1,0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6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88,468)	(134,595)
存貨之變動	785	90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79,833	33,2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4,088)	8,319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4,438)	9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324	(11,712)
應付轉會費之變動	(4,703)	(37,527)
遞延資本撥款之變動	1,778	(688)
遞延收入之變動	(3,912)	(3,962)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889)	(145,89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7)	(7,520)
收購無形資產	(6,400)	(3,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13	38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43,200	83,104
已收利息	142	225
關連公司還款	256	68
	<u>26,184</u>	<u>72,863</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222,628	62,09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2,848)	(10,682)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62,050	—
董事還款	(544)	544
已付利息	(119)	(415)
	<u>201,167</u>	<u>51,543</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96	72,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549	(1,124)
	<u>143,007</u>	<u>49,99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007</u>	<u>49,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英國」)從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

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及使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貨幣」))呈列。

本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據及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核數師」)審核，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前核數師之信函，表示彼等撤回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43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9,72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據此，最高212,813,600港元之有擔保融資額度已授予本公司）簽訂貸款融資額度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修訂函件，故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提取合共170,313,600港元，本公司可進一步動用餘下未提取結餘42,500,000港元（如有需要）以撥支本集團營運。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重組事項。

董事已落實與 Trillion Trophy 就可能重組之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採取之潛在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責任，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正達成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施加之復牌條件。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呈報金額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以往年度之調整

(a) 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於五年時間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總數為人民幣50,000,000元善款，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捐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捐款約為50,332,000港元。董事已就合作協議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該法律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追溯時限為兩年。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未付應計捐款約24,629,000港元已超出追溯期，因此已於逾期年份撥回。應計捐款已相應地進行過往年份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撥回之款項為18,0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計捐款為6,584,000港元。

(b) 挪用資金

如附註12所述，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兩次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一筆約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懷疑挪用款項」），事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少兩個會計年度有關。

根據現任管理層之調查，發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400,000港元，構成懷疑挪用款項之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已相應地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重新分類400,000港元以作懷疑挪用款項之撥備。

下表披露各項已作出的重列事項，以反映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早前已報告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早前已報告之各個細項的修正。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94,497	—	294,497
經營開支	(390,915)	—	(390,915)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96,418)	—	(96,418)
其他收入	7,403	18,045	25,448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77,125	—	77,12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2)	—	(3,6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9)	—	(1,089)
無形資產攤銷	(24,669)	—	(24,6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861)	400	(58,461)
財務成本	(25,421)	—	(25,421)
除稅前虧損	(125,532)	18,445	(107,087)
所得稅抵免	4,944	—	4,944
本年度虧損	(120,588)	18,445	(102,143)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15)</u>	<u>—</u>	<u>(31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20,903)</u>	<u>18,445</u>	<u>(102,458)</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60)	18,445	(100,315)
非控股權益	(1,828)	—	(1,828)
	<u>(120,588)</u>	<u>18,445</u>	<u>(102,143)</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64)	18,445	(100,619)
非控股權益	(1,839)	—	(1,839)
	<u>(120,903)</u>	<u>18,445</u>	<u>(102,45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5)</u>	<u>0.47</u>	<u>(2.58)</u>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以往呈列 千港元	以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19	—	264,119
無形資產	37,896	—	37,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	83
	<u>302,098</u>	<u>—</u>	<u>302,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	—	2,225
應收貿易賬款	93,687	—	93,68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5	—	15,7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9	—	1,249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6	—	49,996
	<u>162,863</u>	<u>—</u>	<u>162,863</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428	—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8,705	—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24	(18,445)	56,879
遞延資本撥款	672	—	672
應付前董事款項	5,198	—	5,198
遞延收入	23,770	—	23,770
借貸	178,442	—	178,442
應付董事款項	544	—	544
應付所得稅	418	—	418
	<u>321,501</u>	<u>(18,445)</u>	<u>303,056</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638)</u>	<u>18,445</u>	<u>(140,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460</u>	<u>18,445</u>	<u>161,9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資本撥款	20,600	—	20,600
借貸	2,025	—	2,025
應付董事款項	182,808	—	182,808
遞延稅項負債	37,296	—	37,296
	<u>242,729</u>	<u>—</u>	<u>242,729</u>
負債淨值	<u>(99,269)</u>	<u>18,445</u>	<u>(80,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878	—	38,878
儲備	(138,407)	18,445	(119,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99,529)</u>	<u>18,445</u>	<u>(81,084)</u>
非控股權益	260	—	260
資本虧絀	<u>(99,269)</u>	<u>18,445</u>	<u>(80,824)</u>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 1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汽車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球員註冊

與收購球員註冊有關之成本初步按收購日期之成本確認。該等成本於各有關球員之合約期間(即一至五年)攤銷。倘管理層認為該球會有機會達致一線隊出場之合約協定次數，則就應計款項計提撥備。倘有關結果不確定，則應付之最高金額披露為或然負債。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之球員註冊分類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直至：

- 清楚界定球員不再為球隊之活躍隊員為止。於該等情況下，球員註冊之賬面值乃對比可計量之可變現淨值進行檢討；或
- 註冊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為止。註冊乃按(i)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有關註冊於重新分類時暫停攤銷，惟屆時仍需作出減值開支(如適用)。

租約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沒有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約。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為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該撥備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可轉換票據被視為包括負債和權益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複合工具內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均計入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獲分配之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選擇權)於權益內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償清。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轉換票據負債及權益部份各自於發行日期之賬面值在負債與權益部份間分配。權益部份相關之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票據持有人須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權益。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涉及自贊助及銷售季度門票收取之款項，並按其涉及之期間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資金撥款

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撥款之條件及收取撥款前不予確認。

就安全工程及體育館發展獲得之撥款及捐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資本撥款，並按資產涉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入損益。足球信託撥款於相關開支產生時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季度門票及公司款待收益於進行主場賽事之球季期間內確認。

入場費用及其他比賽日收益於球賽進行時確認。杯賽獎金於收取時確認。贊助及類似商業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確認。廣播收益之固定項目於球季期間確認，而現場覆蓋或花絮之已收設施費用則於賺取時確認。功績獎金僅於球季結束時就已知悉者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 Trillion Trophy 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附註 2(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釐定估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該估計乃按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與以往估計有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需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市場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資產之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最近市場成交釐定。市場法涉及直接比較估定資產與於相同或類似市場售出之類似資產。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定期檢討其應收款項，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董事於釐定減值應否作出撥備時就各貸款賬戶作獨立減值評估，並已計及各客戶賬戶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該等欠款客戶之最近期財務狀況。

(d) 球員轉會費

管理層須作出若干判斷以判定應否就球員轉會根據與其他球會之合約條款確認負債。其包括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於報告期末，球會是否有望於下一賽季保有其英格蘭冠軍聯賽地位。管理層亦須判斷球員將能否繼續獲一線隊出場紀錄。根據該等判斷，管理層按個別球員基準決定負債於附註37(i)披露為或然負債或其成為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

(e) 無形資產 — 收購球員註冊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現時估計之公平值考慮所收購球員註冊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認為，球員註冊之經濟年期根據各球員合約將介乎一至五年。其乃按個別球員基準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存有減值跡象。於釐定球員註冊應否於報告期末減值時，乃根據管理層就球員是否仍為球場上之活躍球員之判斷及球會是否有望於下一賽季保有英格蘭冠軍聯賽地位評估而定。

(f) 無形資產 —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完成透過比較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完成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商標進行估值。商標所得出之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估值乃採用專利補助法，釐定所有權所產生未來除稅後專利費之現值而進行。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商標之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額。

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集資以用於營運。本集團擁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英國，其主要交易亦以英鎊結算，故本集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息之長期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3,802	704	—	4,506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	—	26,2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61	521	—	54,08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	—	10,780
借貸	298,296	589	245	299,130
借貸之利息部份	5,962	31	13	6,006
	<u>398,685</u>	<u>1,845</u>	<u>258</u>	<u>400,78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年 到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8,428	—	—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8,705	—	—	28,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13	—	—	36,213
應付前董事款項	5,198	—	—	5,198
應付董事款項	544	182,808	—	183,352
借貸	178,442	1,807	218	180,467
借貸之利息部份	122	—	—	122
	<u>257,652</u>	<u>184,615</u>	<u>218</u>	<u>442,485</u>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9,153	93,687
列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493	716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49,996
	<u>164,654</u>	<u>144,4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應付轉會費	4,506	8,428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28,705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54,082	36,213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5,198
應付董事款項	—	183,352
借貸	299,130	180,467
	<u>394,782</u>	<u>442,363</u>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收益及對溢利之貢獻主要來自其於英國經營專業足球業務，此業務被視為唯一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之申報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以便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此外，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英國。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收益性質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視廣播	151,067	179,828
商業收入	56,886	63,529
球賽收入	45,274	51,140
	<u>253,227</u>	<u>294,497</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4,728	722
英國(營運所在地)	<u>253,227</u>	<u>294,497</u>	<u>321,658</u>	<u>301,376</u>
	<u>253,227</u>	<u>294,497</u>	<u>326,386</u>	<u>302,09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由個別客戶收取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9.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0	236
利息收入		142	1,31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	—
捐款超額撥備之撥回	(i)	6,584	18,045
自英格蘭超級聯賽獲得之補助金	(ii)	6,178	5,843
雜項收入		1,616	10
		<u>15,169</u>	<u>25,448</u>

(i) 誠如附註4(a)所述，已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計捐款18,045,000港元及6,584,000港元作以往年度調整。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職業足球營運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精英球員表現計劃自英格蘭超級聯賽獲得資金約6,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3,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1	78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8,206	25,343
	<u>18,267</u>	<u>25,421</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企業稅 — 英國		
本年度	22,693	—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	(1,618)
稅率變動所致	(1,661)	(3,326)
	<u>21,032</u>	<u>(4,94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3%(二零一三年：24%)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39,549)</u>	<u>(107,087)</u>
以各本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29)	(21,917)
稅率變動之影響	(1,661)	(3,326)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135	11,978
出資額	44,68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321
	<u>21,032</u>	<u>(4,944)</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8,164	258,82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5,864	29,980
		<u>274,028</u>	<u>288,805</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91	2,247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 物業		3,915	3,574
— 其他		3,566	1,485
		<u>7,481</u>	<u>5,05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53	7,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08	13,748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24,66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24
懷疑挪用資金之虧損撥備	(i)	<u>27,900</u>	<u>—</u>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發現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可能挪用最少30,000,000港元款項(「第一次懷疑挪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另一公告，內容有關該名前僱員可能曾進一步挪用約8,000,000港元款項(「第二次懷疑挪用」)。與兩次懷疑挪用有關之總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

經現任管理層調查(包括覆核銀行結單及支票副本)後，現有管理層發現最少37,500,000港元懷疑已被挪用，當中有35,250,000港元可能如上文所述被該名前僱員挪用。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報第一次懷疑挪用及第二次懷疑挪用以協助調查。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拘捕該名前僱員，惟至今尚未向該名前僱員提出檢控。該名前僱員隨後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獲釋。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所知，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警務處仍在就懷疑挪用進行調查。

按照上述懷疑挪用資金之發生時間，被挪用資金中有2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撥備。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調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2,466	18	2,484
馬瑞昌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獲調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1,660	15	1,675
Peter Pannu 先生(「Pannu 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 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	—	6,481	15	6,496
陳順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	—	625	15	640
張貴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暫停職務，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570	15	585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1,466	18	1,484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	508	10	518
楊家誠先生(「楊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	—	357	—	357
潘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61	3	64
	—	14,194	109	14,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暫停職務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132	—	—	132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171	—	—	171
劉恩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75	—	—	75
李漢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退任、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75	—	—	75
	453	—	—	453
	453	14,194	109	14,7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	600	—	600
Pannu 先生	—	6,621	70	6,691
馬瑞昌先生	—	412	9	421
李耀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取消資格)	—	381	8	389
許浩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	—	—
潘岑先生	—	136	3	139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	184	—	184
張貴能先生	—	376	16	392
陳順華先生	—	447	15	462
張成先生	—	184	—	184
王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退任)	—	521	13	534
	—	9,862	134	9,996
非執行董事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45	—	—	45
	45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124	—	—	124
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22	—	—	22
周漢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被取消資格)	64	—	—	64
黃家駿先生	144	—	—	144
	354	—	—	354
	<u>399</u>	<u>9,862</u>	<u>134</u>	<u>10,395</u>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任何董事。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394	83,893
退休計劃供款	10,898	11,318
	<u>90,292</u>	<u>95,211</u>

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 — 9,500,000 港元	2	—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 — 12,500,000 港元	1	1
13,000,001 港元 — 13,500,000 港元	—	1
15,000,001 港元 — 15,500,000 港元	—	1
43,000,001 港元 — 43,500,000 港元	—	1
52,000,001 港元 — 52,500,000 港元	1	—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賠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57,43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0,315,000 港元(經重列))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6,109,565 股(二零一三年：3,887,753,400 股)計算。

由於受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效應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89,269	477	76,416	4,548	370,710
添置	4,600	180	2,488	252	7,520
出售	—	—	(454)	(755)	(1,209)
匯兌調整	(7,575)	—	(816)	(54)	(8,445)
	<u>286,294</u>	<u>657</u>	<u>77,634</u>	<u>3,991</u>	<u>368,5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86,294	657	77,634	3,991	368,576
添置	6,859	—	936	5,432	13,227
出售	—	—	(1,921)	(623)	(2,544)
匯兌調整	24,051	—	3,869	247	28,167
	<u>317,204</u>	<u>657</u>	<u>80,518</u>	<u>9,047</u>	<u>407,42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9,446	94	59,693	4,088	93,321
本年度扣減	7,155	131	6,259	203	13,748
出售	—	—	(384)	(621)	(1,005)
匯兌調整	(992)	—	(570)	(45)	(1,607)
	<u>35,609</u>	<u>225</u>	<u>64,998</u>	<u>3,625</u>	<u>104,45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5,609	225	64,998	3,625	104,457
本年度扣減	4,370	133	6,048	857	11,408
出售	—	—	(17)	(544)	(561)
匯兌調整	7,811	—	2,676	210	10,697
	<u>47,790</u>	<u>358</u>	<u>73,705</u>	<u>4,148</u>	<u>126,00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0,685</u>	<u>432</u>	<u>12,636</u>	<u>366</u>	<u>264,11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9,414</u>	<u>299</u>	<u>6,813</u>	<u>4,899</u>	<u>281,425</u>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英國銀行貸款(附註30(i))。

18. 無形資產

	球員註冊 千港元	積壓合約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8,875	140,903	557,993	877,771
添置	3,395	—	—	3,395
出售	(55,025)	—	—	(55,025)
匯兌調整	(8,930)	—	(14,612)	(23,5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315	140,903	543,381	802,599
添置	6,400	—	—	6,400
出售	(126,083)	—	—	(126,083)
匯兌調整	8,209	—	64,634	72,8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841	140,903	608,015	755,7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8,279	140,903	517,332	806,514
本年度攤銷	24,669	—	—	24,669
出售	(49,046)	—	—	(49,046)
減值	—	—	3,602	3,602
匯兌調整	(7,378)	—	(13,658)	(21,0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524	140,903	507,276	764,703
本年度攤銷	4,786	—	—	4,786
出售	(125,641)	—	—	(125,641)
匯兌調整	7,945	—	60,339	68,2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14	140,903	567,615	712,1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91</u>	<u>—</u>	<u>36,105</u>	<u>37,89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7</u>	<u>—</u>	<u>40,400</u>	<u>43,627</u>

附註：

(i) 攤銷於損益確認如下：

積壓合約	1年
球員註冊	根據有關球員之合約年期1-5年計算
商標	不予攤銷

- (ii) 球員註冊之可使用年期被視為介乎1至5年，並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BCFC」)不視為屬長遠一線隊員而不會對BCFC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帶來貢獻之球員均進行減值評估，方式為考慮賬面值與BCFC對公平值(即年結日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或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出售成本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減值。

- (iii) 積壓合約指BCFC與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FA Premier」)簽訂之合約，BCFC將有權自FA Premier就來自電視廣播、贊助、獎金(按英格蘭超級聯賽球季結束時之最終排名釐定)及設施費用(按FA Premier廣播之球賽數目釐定)之收入收取年度收入。積壓合約按年簽訂及於每年球季開始前續訂。由於BCFC降級，故並無續訂積壓合約。
- (iv) 商標乃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業務合併中收購，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審閱商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商標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為免繳特許權使用費法，該法可計算擁有權所產生之未來除稅後特許權使用費的現時價值。價值指標乃將商標應佔未來除稅後特許權使用費按適用於商標風險之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估值師採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標相關銷售淨額的10%為特許權使用費率。為釐定貼現率，估值師採用低市值風險溢價5.99%、公司特定風險溢價10%、無形資產風險溢價1.0%，計算出合計除稅前貼現率25.0%。

1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Birmingham City PLC	英國	8,150,000 英鎊普通股	96.64%	96.64%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	英國	752,838 英鎊普通股	96.64%	96.64%	足球球會

附註：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呈列擁有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反映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Birmingham City PLC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運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英國	英國
權益應佔百分比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投票權	3.36%	3.36%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77,674	301,377
流動資產	104,086	148,545
流動負債	(241,624)	(205,050)
非流動負債	(29,060)	(237,146)
資產淨值	<u>111,076</u>	<u>7,726</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732</u>	<u>26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253,227	294,497
本年度虧損	(93,779)	(54,405)
全面虧損總額	(95,564)	(54,73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151)	(1,828)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7,033)	(93,19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1,089	59,589
融資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83)	9,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9,173</u>	<u>(23,673)</u>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及銷售品	<u>1,667</u>	<u>2,225</u>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301	93,7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8)	(106)
	<u>19,153</u>	<u>93,687</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7,292	84,226
31至90天	975	676
91至180天	1,113	71
181至365天	1,273	8,714
365天以上	8,500	—
	<u>19,153</u>	<u>93,687</u>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及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及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153	8,267	1,113	9,7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3,687	84,902	71	8,71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75	7,11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75)</u>	<u>(7,112)</u>
	1,500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19	15,787
減：預付款項 — 非流動	<u>(1,334)</u>	<u>(83)</u>
流動資產所示金額	<u><u>35,185</u></u>	<u><u>15,705</u></u>

附註：

(i) 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12	6,488
於年內確認	—	624
於年內撇銷	<u>(6,637)</u>	<u>—</u>
於年終	<u><u>475</u></u>	<u><u>7,112</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24,000港元已予確認。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被視作不可收回之金額提撥減值。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包括約1,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港元)，涉及分類為非流動之購買球員簽約費用。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於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kyl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kyline」)	(i)	—	929	929	929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成報傳媒」)	(ii)	—	5,682	5,682	5,682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	(iii)	320	320	320	1,218
金利亞洲有限公司	(iv)	673	—	673	—
		993	6,9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82)		
		993	1,249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於Skyline中擁有實益權益，故Skyline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成報傳媒曾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命令，兩名專業人士獲委任為成報傳媒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成報傳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被高等法院清盤。於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並決定撤銷成報傳媒之上市地位後，成報傳媒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撤銷。
- (iii) 成報報刊為成報傳媒之間接附屬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之同居伴侶Wang Li Fei女士於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v)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82	4,593
本年度確認	—	1,089
於年內撤銷	(5,682)	—
	<u> </u>	<u> </u>
於年終	<u> </u>	<u>5,682</u>

24. 應付轉會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轉會費		
— 一年內	3,802	8,428
— 一年後到期	704	—
	<u> </u>	<u> </u>
	<u>4,506</u>	<u>8,428</u>

所有應付轉會費按與公平值相若之攤銷成本列賬。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537	15,371
31至90天	1,650	2,016
91至180天	57	597
181至365天	40	10,721
超過365天	10,000	—
	<u> </u>	<u> </u>
	<u>26,284</u>	<u>28,705</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款項	(i)	53,561	32,134
其他稅項及社會保障		—	20,666
應付經紀人費用	(ii)	521	4,079
		<u>54,082</u>	<u>56,879</u>
減：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21)</u>	<u>—</u>
顯示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u>53,561</u></u>	<u><u>56,879</u></u>

附註：

- (i) 應計款項包括有關應計董事酬金之款項合共 5,3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996,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買球員應付代理費 521,000 港元，已按照球員之轉會協議於一年後到期。
- (iii)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7. 遞延資本撥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被撥回之款項：		
— 一年內	752	672
— 一年後	<u>22,298</u>	<u>20,600</u>
	<u><u>23,050</u></u>	<u><u>21,272</u></u>

遞延資本撥款乃與重新發展位於英國伯明翰之足球場有關。撥款乃視作遞延撥款，且與其有關之可予折舊資產同步攤銷。

28. 應付前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前董事款項：		
許浩略先生	5,198	5,198
楊先生	5,582	—
	<u>10,780</u>	<u>5,198</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結欠許浩略先生之欠款之最新發展於附註39(c)(iii)披露。

29. 遞延收入

	球賽收入 千港元	商業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6,325	2,054	28,379
匯兌調整	(590)	(57)	(647)
添置	22,359	2,167	24,526
確認為收益	<u>(26,424)</u>	<u>(2,064)</u>	<u>(28,48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670	2,100	23,770
匯兌調整	2,471	171	2,642
添置	25,086	23,557	48,643
確認為收益	<u>(27,345)</u>	<u>(25,210)</u>	<u>(52,5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882</u>	<u>618</u>	<u>22,500</u>

30.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2,077	3,13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i), (iii) 及(iv)	132,053	177,330
來自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U-Continent」) 之貸款		165,000	—
		299,130	180,46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298,296	178,44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34	2,025
		299,130	180,467
減：顯示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8,296)	(178,442)
		834	2,025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之年利率計算浮動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英國之資產約26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68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來自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iMerchants」)，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之附屬公司)之貸款約16,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12,000港元)。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均為華夏能源之執行董事。該款項指本金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2,000港元)。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經高等法院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與 iMerchants 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6,856,000港元已獲豁免。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開發」）之貸款約43,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64,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金約22,7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8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1,1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2,000港元）。貸款已逾期，並按固定月利率0.5%計息及每月利率2%計算罰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能源開發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各方協定結付金額為22,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21,102,000港元已獲豁免。

(iv) 其他貸款包括有關應收款項貼現安排之71,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73,000港元）。貼現安排以BCFC之未來收入來源特定押記之方式作為抵押。

3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馬瑞昌先生	(i)	—	544
楊先生	(ii)	—	182,808
		—	183,352
減：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82,808)
顯示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544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楊先生之款項為177,22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同意接納本公司承擔BCFC合共約193,500,000港元（約15,320,000英鎊）之負債（「該債務」）。

於同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193,500,000港元，方式為向楊先生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債務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應付彼之餘額已分類為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28）。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2,664	10,572	43,236
匯兌調整	(767)	(229)	(99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513)	(813)	(3,326)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753)</u>	<u>(865)</u>	<u>(1,61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631	8,665	37,296
匯兌調整	3,346	1,013	4,359
稅率變動之影響	<u>(1,275)</u>	<u>(386)</u>	<u>(1,66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702</u>	<u>9,292</u>	<u>39,99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5,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股本及儲備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增加	(i)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87,753,400	38,87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i)	1,260,000,000	12,600
發行股份	(iii)	<u>333,333,333</u>	<u>3,33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81,086,733</u>	<u>54,8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按照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0.05港元配售1,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2,0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分兩批向U-Continent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第二批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廢止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第一可換股票據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分類為借貸。本公司認為，該等向U-Continent發行之333,333,333股普通股用於清償來自U-Continent之10,000,000港元貸款。有關與U-Continent之法律行動之最新發展詳情於附註39(c)(i)披露。
- (iv) 於年內發行之全部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股份溢價 —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規例監管。
- (iii)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iv) 外幣匯兌儲備 — 匯兌儲備產生自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 —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就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言，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內含購股權之價值。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按以往呈列)	22,201	1,132,593	1,497	6,510	—	(1,244,883)	(82,0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888)	(50,888)
轉撥至已失效購股權價值 之儲備	—	—	(1,497)	—	—	1,49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201	1,132,593	—	6,510	—	(1,294,274)	(132,97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2,201	1,132,593	—	6,510	—	(1,294,274)	(132,9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01,109)	(301,1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93,500	—	193,500
發行股份	—	56,117	—	—	—	—	56,1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201</u>	<u>1,188,710</u>	<u>—</u>	<u>6,510</u>	<u>193,500</u>	<u>(1,595,383)</u>	<u>(184,462)</u>

附註：

- (i) 繳入盈餘 — 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資本儲備 —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 —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就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言，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內含購股權之價值。

34.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93,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3,500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債務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金額	193,500,000 港元
利率	零
轉換價	0.03 港元
轉換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協定，透過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193,500,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票據，資本化本公司結欠(乃更替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可換股票據中有193,500,000港元尚未行使。

債務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並須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債務可換股票據因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權益。所有尚未行使債務可換股票據須於轉換期後沒收及被視為取消。

楊先生為現時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89%。董事注意到，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判洗黑錢罪名成立，且因為香港律政司(「律政司」)對其資產發出限制令，彼已被禁止處置債務可換股票據及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律政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確認，彼等不會對就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發行債務可換股票據進行之重組事項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楊先生獲准就其裁決向香港終審法院申請上訴，有關上訴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香港終審法院駁回楊先生之上訴(終審刑事上訴二零一五年第5及6號)。

35.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註銷登記其於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之權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419,000港元。

千港元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負債	
— 應付所得稅	419
	<hr/>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收益	419
	<hr/> <hr/>

36.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租賃議定租期介乎2至99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8	4,92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818	6,536
五年後	85,920	78,768
	<hr/>	<hr/>
	96,476	90,226
	<hr/> <hr/>	<hr/> <hr/>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i) 球員轉會費用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球會訂立之若干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撥備之最高款項約為15,640,000港元(相等於1,185,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約5,482,000港元(相等於415,000英鎊)之應付球員轉會費用已經落實，約1,122,000港元(相等於85,000英鎊)已獲撥回。

(ii) 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香港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三年第1099號(「HCA 1099/20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及項目已付李先生之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高等法院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高等法院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高等法院命令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時，本公司被命令在8週內提供其文件清單，以及雙方被命令在6個月內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提供文件清單。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交換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i)雙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換證人陳述書；及(ii)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經以准許方式協定，雙方同意停止訴訟程序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待雙方和解談判。為免生疑，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將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繼續。

3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8、30及31分別詳述之關聯方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其中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iMerchants之利息	(i)	2,444	2,452
應付楊先生款項之已付利息	(ii)	4,867	7,795
已付成報報刊之廣告開支	(iii)	—	820
已付光瑋有限公司(「光瑋」)之顧問費	(iv)	6,124	5,920
已付光瑋之租金開支	(v)	441	730
已付Birmingham City Ladies Football Club Limited (「BC Ladies FC」)之經營成本	(vi)	1,427	453
已付SPLUX Company Limited(「Splux」)之佣金	(vii)	1,900	—
就持有跨境車牌之汽車已付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viii)	767	—

- (i) iMerchants為華夏能源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均為華夏能源之執行董事。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已與iMerchants訂立和解契據，應計利息6,856,000港元已獲豁免。

- (ii) 應付楊先生款項之利率乃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成報傳媒(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報報刊(統稱為「成報集團」)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原因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亦為成報集團之主要股東。
- (iv)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 Pann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罷免)於光瑋中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光瑋訂立顧問協議，以按每月 310,000 港元之費用(免稅)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顧問費修訂為每月 65,000 英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光瑋訂立修訂契據，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月 400,000 港元之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顧問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顧問費約 4,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 港元)、房屋津貼約 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退稅約 52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20,000 港元)已支付予光瑋。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BCFC 與光瑋(為香港一辦公室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5,000 英鎊。光瑋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光瑋約 441,000 港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未有獲得續約。
- (vi) Pannu 先生於 BC Ladies FC 中擁有實益權益。
- (vii) 於二零一四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馬先生」)(出任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Splux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中介協議。根據中介協議，本公司就馬先生促進及促成 U-Continent 與本公司就公司借貸所訂立之借貸協議之條文所作之努力向 Splux 支付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900,000 港元列為已付 Splux 款項。經管理層調查，發現約 900,000 港元疑似被本公司前僱員挪用。
- (v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之同居伴侶 Wang Li Fei 女士於金利亞洲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汽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終止。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13。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份所披露外，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人Deluxe Crystal Limited(由張成先生(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擁有50%及馬先生(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擁有50%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換股債券將(i)按年利率7.5%計息，(ii)有權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轉換作本公司普通股及(iii)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b) 接管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收到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遂向高等法院申請為本公司委任接管人，以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護本公司及保障其資產、以進行本公司業務及作出一切就保障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其業務而言合理必要之該等其他事情。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陳嘉信暫委法官已就本公司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展開聆訊，並於同日授出法令(「接管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c) 訴訟

i. 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U-Continent提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U-Continent被指於本公司與U-Continent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U-Continent協議」)內作出失實陳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本公司已解除該等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U-Continent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其已有效解除U-Continent協議之聲明及尋求迫使U-Continent向本公司退還已兌換股份及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之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訂立和解協議(「UC和解協議」)。根據UC和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U-Continent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高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而訂約雙方及/或其中一方有自由恢復處理訴訟。其後，U-Continent之律師認為暫緩處理之同意傳票可能並不合適，此

乃由於U-Continent未有接獲令狀。有鑑於此，本公司之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致函U-Continent之律師，建議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向U-Continent發出令狀(待載於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U-Continent之律師致函本公司之律師，並接納本公司之承諾。根據UC和解協議，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中「UC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交及發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648號之終止通知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 解除申請LBTC 1470/2015, HCA 1355/2015 and HCA 1590/201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由楊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以尋求解除或更改接管令。解除申請之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高等法院頒令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同時刊登廣告，以便任何希望參與之有意股東可在押後聆訊日期前申請介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部份少數股東發出傳訊令狀介入聆訊，並尋求頒令接管人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進一步命令為止。關於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連同少數股東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裁定接管令應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進一步命令為止。楊先生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傳訊令狀，向高等法院申請就高等法院於八月二十八日之裁決上訴之許可，其後各方經同意後協定由法院根據所呈交文件作書面處理。楊先生獲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前將其綱要陳詞存檔，而接管人及少數股東獲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前各自將其綱要陳詞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Pannu先生根據LBTC 1470/2015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就其聲稱不正當地被辭退本公司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追索約3,600,000港元(另計利息)。該訴訟其後轉交至高等法院，編號為HCA 1355/2015，據此Pannu先生就聲稱誹謗向本公司增加其他申索，總額並無列明。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提交同意傳訊令狀待高等法院同意之方式，訂約方已申請維持HCA 1355/2015項下之程序以待和解談判。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由高等法院蓋印。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根據HCA 1590/2015提起法律程序，(i)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100,000,000港元；(ii)向光瑋及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Amazing Top」)提起法律行動，就從本公司及BCFC不當收取之款項，向光瑋追索約3,700,000港元及1,500,000英鎊，以及向Amazing Top追索18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批准將Pannu先生加入成為HCA 1590/2015之被告人，就彼被指於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多次違反責任追索約11,000,000港元及4,500,000英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令狀，本公司及BCFC申請將關於HCA 1590/2015之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備案。通過高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以蓋印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處理之HCA 1590/2015已無限期擱置，針對光瑋及Amazing Top提起之程序已經暫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子楊梓聰先生訂立和解協議（「CY和解協議」）。於簽署CY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已（其中包括）向高等法院共同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i) HCA 1590/2015及；(ii)楊先生於高等法院就高院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之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根據CY和解協議，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中「CY和解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其中包括）(i)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之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高等法院就接管令作出之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大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之申請之異議，及針對本公司以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之待處理申請；及(ii)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 1590/2015及針對楊梓聰先生之任何訴訟（如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i. 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就合共約5,231,000港元之指稱債務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許先生其後向接管人提供文件以支持指稱債務。審閱文件後，接管人認為許先生可能未能證明全部或部份指稱債務。然而，接管人與許先生提出和解談判以不可撤回地清償其指稱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許先生之律師威脅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鑑於事件緊急及後果嚴重，本公司針對許先生提出上述清盤呈請作出緊急禁制令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高等法院授出禁制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高等法院繼續實施禁制令直至本公司之申請終止（將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聆訊）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雙方同意終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批准之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六年第1429號。

iv. 來自中國能源開發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接獲中國能源開發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時償還本公司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本金22,782,545港元，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24,583,683港元及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之其他利息。

接管人與中國能源開發進行了數次溝通，其最終同意放棄相關債務之利息，條件是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初之前償還40%本金，剩餘60%本金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與中國能源開發簽訂和解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和解書。接管人使用自Trillion Trophy獲得的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向中國能源開發匯出了第一筆款項9,113,018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匯出了第二筆款項13,669,527港元。

40. 本公司於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	722
	<u>2,134</u>	<u>722</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5	6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796	45,3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0	32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02	3,868
	<u>127,754</u>	<u>50,24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54	29,5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20	6,812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5,198
借貸	208,885	97,418
應付董事款項	—	544
	<u>259,539</u>	<u>139,478</u>
流動負債淨額	<u>(131,785)</u>	<u>(89,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651)</u>	<u>(88,5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5,582
負債淨值	<u>(129,651)</u>	<u>(94,0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811	38,878
儲備	(184,462)	(132,970)
資本虧絀	<u>(129,651)</u>	<u>(94,092)</u>

41. 比較數字

由於過往年度之調整及過往年度分類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過往年度調整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若干差異乃由於載於特別審核之結果及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公佈之該等數字而產生。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業績公佈及年報中公佈之同期虧損及資產淨值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增加約4,316,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約142,871,000港元。吾等謹此重點指出差異及其理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先前刊發 千港元	特別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 / (-) %	附註
收益	253,227	253,227	—	0%	
經營開支	<u>(362,107)</u>	<u>(362,107)</u>	<u>—</u>	0%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	(108,880)	(108,880)	—	0%	
其他收入	8,585	15,169	6,584	77%	(1)
清償借貸之收益	33,275	33,275	—	0%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42,758	42,758	—	0%	
無形資產攤銷	(4,786)	(4,786)	—	0%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918)	(98,818)	(10,900)	12%	(3)
財務成本	<u>(18,267)</u>	<u>(18,267)</u>	<u>—</u>	0%	
除稅前虧損	(135,233)	(139,549)	(4,316)	3%	
所得稅開支	<u>(21,032)</u>	<u>(21,032)</u>	<u>—</u>	0%	
本年度虧損	(156,265)	(160,581)	(4,316)	3%	

	先前刊發 千港元	特別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 / (-) %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836)</u>	<u>(1,836)</u>	<u>—</u>	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58,101)</u></u>	<u><u>(162,417)</u></u>	<u><u>(4,316)</u></u>	3%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114)	(157,430)	(4,316)	3%
非控股權益	<u>(3,151)</u>	<u>(3,151)</u>	<u>—</u>	0%
	<u><u>(156,265)</u></u>	<u><u>(160,581)</u></u>	<u><u>(4,316)</u></u>	3%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890)	(159,206)	(4,316)	3%
非控股權益	<u>(3,211)</u>	<u>(3,211)</u>	<u>—</u>	0%
	<u><u>(158,101)</u></u>	<u><u>(162,417)</u></u>	<u><u>(4,316)</u></u>	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40)</u></u>	<u><u>(3.49)</u></u>	<u><u>(0.09)</u></u>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刊發 千港元	特別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 / (-) %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25	281,425	—	0%	
無形資產	43,627	43,627	—	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	1,334	—	0%	
	<u>326,386</u>	<u>326,386</u>	<u>—</u>	0%	
流動資產					
存貨	1,667	1,667	—	0%	
應收貿易賬款	19,153	19,153	—	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5	35,185	(2,500)	(7%)	(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3	993	—	0%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	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07	143,007	—	0%	
	<u>202,506</u>	<u>200,006</u>	<u>(2,500)</u>	(1%)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3,802	3,802	—	0%	
應付貿易賬款	26,284	26,284	—	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90	53,561	(24,629)	(31%)	(1)
遞延資本撥款	752	752	—	0%	
應付前董事款項	10,780	10,780	—	0%	
遞延收入	22,500	22,500	—	0%	
借貸	133,296	298,296	165,000	124%	(2)
應付所得稅	23,757	23,757	—	0%	
	<u>299,361</u>	<u>439,732</u>	<u>140,371</u>	47%	
流動負債淨值	<u>(96,855)</u>	<u>(239,726)</u>	<u>(142,871)</u>	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531</u>	<u>86,660</u>	<u>(142,871)</u>	(62%)	

	先前刊發 千港元	特別審核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 /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704	704	—	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	521	—	0%
遞延資本撥款	22,298	22,298	—	0%
借貸	834	834	—	0%
遞延稅項負債	39,994	39,994	—	0%
	<u>64,351</u>	<u>64,351</u>	<u>—</u>	0%
資產淨值	<u>165,180</u>	<u>22,309</u>	<u>(142,871)</u>	(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811	54,811	—	0%
儲備	106,637	(36,234)	(142,871)	(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448	18,577	(142,871)	(88%)
非控股權益	3,732	3,732	—	0%
權益總值	<u>165,180</u>	<u>22,309</u>	<u>(142,871)</u>	(86%)

附註：

(1) 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於五年時間內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出總數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善款，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捐款約為50,332,000港元。董事已就合作協議之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該法律意見，中國法定追溯時限為兩年。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未付應計捐款約24,629,000港元已超出追溯期，因此已於逾期年份撥回。應計捐款已相應地進行過往年份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撥回之款項為18,0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撥回6,584,000港元之應計捐款。

(2) 可換股票據

U-Continent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第一可換股票據已轉換作3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U-Continent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45,000,000港元的第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作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就本公司及U-Continent訂立之U-Continent協議(據此U-Continent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指控U-Continent於該等協議中作出失實陳述，向U-Continent提出法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致函U-Continent廢止U-Continent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高等法院向U-Continent提交傳訊令狀，就因失實陳述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申索。

回應廢止協議之行動，本公司已作出回溯重列調整，以將第一可換股票據之餘額40,000,000港元及第二可換股票據之餘額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額為165,0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U-Continent之款項，並計入借款內。

(3) 挪用資金

如附註4(b)及12詳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兩次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一筆約共38,000,000港元之款項(「懷疑挪用款項」)，事件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少兩個會計年度有關。

根據管理層之調查，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預付款項為2,5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之發行費用約8,000,000港元、其他款項400,000港元，構成懷疑挪用款項之一部份，總計為1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上已相應地作出調整，重新分類上述各項共10,900,000港元之總數以作懷疑挪用款項之撥備。

除上述重點指出之差異外，概無其他於特別審核結果及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之業績及年報公佈之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此外，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影響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安達編製之特別審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信納載於上文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